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6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交建股份”)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,115,358.96 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87,271.98 元,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88,328,086.98 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9,868,687.08 元,扣除 2020 年度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49,900,000.00 元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,296,74.06 元。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0 年度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49,9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,994.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83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8号），但尚未实施发行工作。公司将在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启动非公开发行事宜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

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